核定本

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

96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核備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素質與專業技能, 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為校爭取榮譽,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 特種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就學期間參加高普考或相當高普考之特考(含基層三等,四等特考)及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以下簡稱勞委會) 所舉辦之乙級以上證照考試及格者,或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技能比賽表現優異者,得申領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核發原則如下:

- 一、參加高考或相當高考之特考及格者,發給新台幣(下同) 六仟元。
- 二、參加普考或相當普考之特考及格者,發給四仟元。
- 三、參加勞委會所舉辦之甲級證照考試及格者,發給四仟元; 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,發給三仟元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,通過全民英檢中級、多益測驗達 600 以上,發給獎勵金二仟元。(如附表)
- 五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、多益測驗達 785 以上,發給 獎勵金三仟元。(如附表)
- 六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、多益測驗達 945 以上,發給獎勵金四仟元。(如附表)

通過日檢 N3(等同 CEFR 的 B1)發給獎勵金一仟元;通過日檢 N2(等同 CEFR 的 B2)發給獎勵金兩仟元;通過日檢 N1(等同 CEFR 的 C1)發給獎勵金四仟元。(如附表)

- 七、經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政府單位主辦或委託辦理全國性之 技能比賽榮獲前四名者,各發給五仟元、四仟元、三仟 元、二仟元。(前條所稱代表學校,係指以學校名義參加。) 八、經學校核准參加國際性之技能比賽獲獎者,可發給一萬 元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核發標準,並得視本校學年度受獎人數多寡及經 費預算予以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送行政會議核定後,依行政程 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

英語能力 (獎勵金標準)

級距	全民英檢 (GEPT)	多益測驗 (TOEIC)	獎勵金(元)
	高級	945 以上(C1)	4,000
	中高級	785 以上(B2)	3,000
	中級	600 以上(B1)	2,000

日語能力(獎勵金標準)

	日本語能力	獎學金(元)
級	N1=C1(CEFR)	4,000
距	N2=B2(CEFR)	2,000
	N3=B1(CEFR)	1,000